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聘用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

93年3月31日南人字第0930005313號函訂定

103年5月5日南人字第1030011010號函修訂

109年1月21日南人字第1090002287號函修訂

111年8月8日南人字第1110023898號函修訂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聘用人員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聘用人員工作績效考核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為因應機關發展科學技術或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工作，非本局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以下簡稱聘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考核指對一年一聘之聘用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以下稱年度考核）。考核表如附件。
任職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仍予考核，除考列丁等不予續聘外，其餘等次者，予以續聘不晉階。
- 四、年度考核應就受考人之工作績效及行為表現二項加以評分，以一百分為滿分，其中工作績效占七十分，行為表現占三十分。
工作績效包括工作內容、學識及才能。
行為表現包括操行、出勤狀況、獎懲紀錄、工作態度及同仁配合度。
- 五、年度考核等次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 六、年度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列甲等人員：如因本局業務需要繼續聘用者，依計畫核定之等級晉一階續聘，已敘至本職最高階者，續聘用時不再晉階；薪階之晉敘應按年逐階辦理，同年度內以晉敘一階為限。
 - （二）考列乙等人員：如因本局業務需要繼續聘者，依計畫核定之等級晉敘一階，次年再考列乙等，如因本局業務需要繼續聘用者，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留原薪點。
 - （三）考列丙等人員：如因本局業務需要繼續聘用者，依計畫核定之等級留原薪點，次年再考列丙等，不予續聘。
 - （四）考列丁等人員：不予續聘。服務單位主管考評丙等或丁等者，應於考核表具體事蹟欄內詳述事實及理由。

七、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乙等以上：

- (一) 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處分。
- (二) 曠職連續三日或累計達五日。

八、年度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 年度內獎懲抵銷後，累計達記過以上處分。
- (二) 曠職一日或累計達二日。
- (三)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含)。

九、考核程序：年度考核及任職未滿一年之考核，由受考人員填具工作績效考核表，送服務單位主管考評，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本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核之。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